

浙江省粮食物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粮食物资领域依法行政工作，规范粮食物资行政处罚行为，确保公平、公正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结合浙江省粮食物资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粮食物资行政主管部门或承担粮食物资领域执法工作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粮食物资行政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办法及《浙江省粮食物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粮食物资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遵循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因适用裁量权基准将导致个案处罚明显不当的，粮食物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在不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情况下经本部门集体讨论后变通适用。

第三条 各级粮食物资行政执法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粮食物资行政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粮食物资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六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粮食物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八条 粮食物资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含裁量权基准），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及《浙江省粮食物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批）自2024年2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原《浙江省粮食局关于印发〈浙江省粮食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浙粮发〔2009〕79号）同时废止。